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计划“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高于 18 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8 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正积极推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前期相关工作，包括注册成立新的增持主体（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筹集增持所需资金等。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的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将在其承诺的期限内，按承诺条件完成本次增持新潮实业股份的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